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11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謝碧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義務辯護人　王韋翔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014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1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Ａ０１經原判決認定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查上訴人Ａ０１（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明：本案認罪，僅針對量刑上訴等語，並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上訴，有本院審判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可參（本院卷第146-147、153頁)，依前述說明，本判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審查範圍，且本案據以審查被告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罪名，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

二、關於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㈠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行為，僅止於未遂，所生

危害較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㈡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關於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依其修法歷程，將犯詐欺犯罪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且將原先「減輕其刑」之必減法律效果調整為「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刑之範圍、效果，顯較不利於被告，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查被告雖於法院審理時自白，惟於偵查中否認犯罪，自無上開法文規定適用，另亦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㈢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審之近年詐騙集團盛行，屢造成被害人鉅額損失，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此為立法嚴懲理由，被告擔任收款車手，擬將收取款項交付上手，所為係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歷程中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圖以詐取財物方式牟取不法利益，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可非難性高，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社會信賴關係，倘遽予憫恕被告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除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亦易使其他詐欺取財集團成員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繼續詐欺取財，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尚難謂有過重而情堪憫恕之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被告上訴主張本案有上開法文適用，並無可採。

三、撤銷原審部分判決及自為判決之理由

㈠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又量刑是否正確或妥適，端視在科刑過程中對於各種刑罰目的之判斷權衡是否得當，以及對科刑相關情狀事證是否為適當審酌而定。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依據罪責程度以決定刑罰之輕重，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就所有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情狀為整體評價。經查：1.原判決雖以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屢次遷移住所未依法向法院陳報，致多次庭期因被告傳喚無著未能進行，徒耗國家司法資源，犯後態度難謂良好，以及於審理期間另涉犯相同之詐欺車手案件遭查獲羈押，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57號判決有罪在案，毫無悛悔之意，法治觀念嚴重偏差，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然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雖於114年9月5日、12月30日準備程序未到庭，惟其於同年8月12日、11月4日及11月18日之庭期均有遵期到庭，有各該期日準備程序筆錄可參（原審卷第47-49、93-95、105-107頁），而上開114年9月5日庭期，疑因被告於同年8月12日庭期陳報之公司宿舍地址，誤將台南市「新化區」誤繕為台南市「新社區」，致遭退回，另同年12月30日準備程序，則係因被告自同年11月27日起即因另案遭羈押於新竹看守所，致無法到庭，有原審同年8月12日準備程序筆錄、送達回證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參（原審卷第47、69-70、149頁），是被告辯稱其並無原審所指多次庭期傳喚無著未能進行，消極面對司法程序態度情事，並非無據。再者，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亦即刑罰之輕重應取決於該犯罪行為本身之不法內涵、責任，被告於本案行為後另發生之犯罪事實，屬於另一責任領域，如將被告本案後之「其他犯罪行為」作為本案從重量刑之依據，即有違「不法與罪責處罰原則」及「禁止重複評價原則」，是原審判決以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所另犯之上開詐欺車手案件作為本案量刑因子，亦有未合。2.被告上訴後，

與告訴人ＡＯ３成立和解，當場賠償其新臺幣(下同)6,600元，告訴人並表示原諒被告行為不予追究，有卷附和解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9頁)，是被告之犯後態度、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亦有未洽。3.被告本案所為雖有不該，惟其於原審及本院均坦認犯行，原欲取款項係186,000元，金額非鉅，考量立法機關對於加重詐欺罪修法加重刑度，本案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低處斷刑為有期徒刑6月，綜衡上情，原審對被告本案未遂行為量處有期徒刑2年，確偏重有失權衡，違反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被告上訴主張本案有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適用，雖無理由，惟其指摘原審對其量刑過重，並非無據，原判決之量刑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之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與法治觀念，不循合法、正當途徑賺取錢財，貪圖不法金錢，於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贓款工作，原欲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186,000元轉交上手，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人際間之信賴關係、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助長詐騙集團之猖獗與興盛，誠值非難；惟考量被告分擔者屬整體犯罪計畫之末端一角，無具體事證顯示其居於本案詐欺集團核心地位或為主要獲利者，兼衡其犯後於法院尚知坦承犯行，於本院與告訴人成立和解賠償、獲得原諒之犯後態度；並衡酌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未成年子女目前仍在印尼由親人照顧(原審卷第191頁；本院卷第1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又衡酌被告本案角色，同時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未遂等罪，以及本案原欲收取贓款數額，量刑上仍不宜給予過多減讓，被告上訴請求給予得易刑處分之刑度，為本院所不採。另依被告本案犯行所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個人情況，所宣告自由刑對其致生之儆戒作用等情予以綜合考量，認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爰參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刑事

判決意旨，不併予宣告輕罪之罰金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林　美　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董　怡　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